



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1年7月14日

活動承辦人：主任觀護人許玄宗

聯絡電話：089-310180 轉 128

杜絕酒駕、酒駕零容忍 東檢宣導道路法規及酒駕防制

臺東地檢署為加強酒駕防制宣導，檢察長戴文亮指示強化建立酒駕零容忍觀念，於7月14日舉辦「道路法規-酒駕防制」宣導課程，特別邀請臺東監理站，為因案受緩起訴或緩刑處分的被告講授宣導。

課前由林忠義政風主任進行廉政及反賄選宣導。許玄宗主任觀護人表示，本署今年度結合臺東縣內多單位，辦理多場次酒駕防制課程，目的在於加深民眾對酒駕法律常識的認識，建立酒駕零容忍觀念。政府針對酒駕累犯，從3/31日起，都會上網公布累犯者姓名及照片。

課程主要由臺東監理站朱月秀股長講述酒駕罰則，分別說明初犯及再犯酒駕、拒檢酒測等相關罰則。說明酒精對駕駛人的行為，會出現「情緒亢奮、自信心增強、視覺能力變差、運動反射神經遲鈍，反應能力減慢、飛蛾效應」等影響，並引述多起臺東境內真實酒駕事故案例，供學員省思酒後駕車的後果。

朱股長表示酒後駕車危害的不只是自己的性命，更有可能波及無辜的受害者及其家庭，記得喝酒絕對不開車，提醒學員記得「安全回家」的口訣「1、2、3、4、5」：1：找代駕 2：指定駕駛 3：搭乘計程車 4：請家人朋友來載 5：搭大眾運輸工具。



